

巡察公告

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，区委第一巡察组从2024年11月中旬至2025年1月下旬，对区市场监管局党组开展巡察，同步开展选人用人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专项检查。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及区委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，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区市场监管局领导班子及其成员、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来信来电来访，重点是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。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，将按规定由区市场监管局和有关部门认真处理。

巡察期间，巡察组设专门值班电话：17702045145，接听时间为：9:00-12:00、14:00-18:00；专门邮政信箱：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惠民路1号区行政中心4号楼307室增城区委巡察办转区委第一巡察组（邮编：511300）；专门互联网电子信箱：zcqwxcz1@gz.gov.cn。巡察结束后，上述值班电话、邮政信箱、电子信箱不再接收信访问题，如有问题，请向其他相关部门反映。

增城区委第一巡察组（代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